

他行轉貸  
 首次申貸

核定
經辦
帳號

## 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

(年度)

一、立增補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於民國 年 月

日簽訂借款合同契約書向 貴行借款，就「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 借貸新台幣 萬元整，由 保證 (其內容詳原借款合同契約書)。

二、立約人及保證人除願遵守原借款合同契約書條款外，並同意將本貸款之借款利率條款約定(或變更)如左：

(一) 本貸款核定利息：按台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 計算機動調整，嗣後隨 貴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議訂適用之利率或台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 立約人實際負擔利息：係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目前為台灣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 計算機動調整；目前為 . % )計付利息。實際負擔利率低於本貸款核定利息時，其利息差額由政府補貼予 貴行。立約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其未償還本金部份，應按本借款合同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本借款合同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合同約定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三) 如立約人有未按期繳納貸款本息或有其他違反「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實施要點」或其他因素政府不予補貼利息時，或經政府通知 貴行終止補貼利息時，本借款之利息及遲延利息悉由立約人全部負擔按月計付，並改按 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加5%計算，嗣後隨 貴行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本借款合同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合同約定利率百分之廿計付違約金。

(四) 超過勞工住宅貸款金額部份新台幣 元整，貸款利率同意按原借款合同約定利率計付，且最高不得超過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 厘計算。

三、立約人承諾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及基地，如有轉讓當即主動告知 貴行，並應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且改按第二條第(三)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如怠於告知，應償還自轉讓之日起政府主管機關已支出之補貼金額及不當得利，立約人如有違反上述承諾，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本項貸款限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辦理之優惠住宅貸款者(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辦理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補助官兵購置住宅貸款等)。重複辦有以上二種優惠住宅貸款者，應一律取消全部貸款資格，並繳還自貸款之日起政府已撥補之利息金額。

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及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俾利政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六、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借款合同契約書內容辦理。

此致

## 聯邦商業銀行

立約人(即借款人)： (簽章)

住 址：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簽章)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勞

主契約編號：